期許自己成為一名法律人

文・圖／顏佑紘

相較於其他科系，法律學系學生特殊的地方在於有通過國家考試的壓力，通過考試並經受訓與實習，可以成為一名司法官（法官或檢察官）或律師，否則在法律業通常會是一名法務人員，然不論是社會評價或薪資收入，兩者有一定差距。因此多數學生都把通過國家考試當作優先目標。

但也因此，學生可能不僅把通過國家考試當作優先目標，甚至是錯當作唯一目標。我在臺大任教的第一學期結束後，收到一位同學的來信，信中寫到：「我覺得法律系的老師們想要教給大家的是種法律觀念，而非如何解答實例題。同時也有學長姐說，如果要應付期中與期末考，那就照老師上課的想法去寫，反正國考時也要全部重新來過背模板、背解題。雖然我不知道這樣的理解是否有誤，然而倘若如此，那麼大學的法律教育想要培養的素養與邏輯，如果未來我們不走學術路線的話，那豈不是種過於美化的不切實際？於此我十分不解，究竟大學學法律也好，究竟我們學法律也好，想要學的究竟會是甚麼？」

大學部導生宴

收到這封來信後，我寫了一封長信回覆該名同學，內容摘述如下：「關於您所提及對大學法律系課堂上求學內容的疑惑，結論上來說，我確實認為大學與補習班的授課內容應有所不同。補習班的功能只有一個，就是協助同學通過國家考試，所以國家考試不考的就不會教。正因為如此，我在本學期的課堂中也曾提及，補習

與研究生於福州參與研討會。

這件事，對您在法律素養的提升幫助非常有限，因為補習班只是在訓練考試的技巧，不在訓練法律思維。

從務實的觀點來看，如果大學只教國考內容，進入實務工作之後，一定會面臨許多法律問題不得解，因為畢竟您都『只學到怎麼考試』，而不是『學到怎麼運用法學思維思考並解決問題』。考題範圍有限，但社會生活事實卻無限寬廣，問題十之八九都不是上課說過或者考試考的，而是全新的法律爭議，如果沒有學到如何運用法律思維思考並解決問題，面對手頭上的工作，將無法勝任。

目前民眾對司法頗不信任，雖然原因很多，其中不乏因某些法律工作者，只會僵化地適用法律。這樣的法匠，決非大學法律系所要培養的人。我真心地認為，只有透過培養更多真正的『法律人』，才能逐漸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。

您可以發現，上述說明的內容，其實與學術研究無關。我真心建議您，趁年輕有較多的時間和餘裕，多思考法律的設計與存在之目的，會對您未來成為法律人而非法匠有極大助益。而我認為培養『法律人』才是大學教授在法律系的主要工作，這與補習班老

師的目的不同。兩者沒有對錯，也沒有優劣，只是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，但如果您在本學期的課堂上，認為我所欲傳授者為法律的邏輯與思考，而非解題的模版，那我感到很欣慰，因為這正是我想也是我應該要做的。」

我在課堂上分享這個小故事給同學，提醒同學不要太急著去達成短期目標，不要一心一意地只追求通過國家考試。臺大的同學都很優秀，通過國考只是遲早的事。但如果在初學法律時，只專注這件事，會壞了自己學習法律的脾胃，會感到很呆板很制式很無趣而放棄，就算在父母的壓力下完成學業，也完全提不起勁。美好的大學或研究所生活，應培養對學科的熱情，並盡可能地去發掘自己的興趣，那才是一輩子的資產。

在出國攻讀博士班前，我去拜訪劉宗榮教授，劉老師說：「出國念書，不要真的每天都在圖書館，沒有什麼書是你在德國才能念，回臺灣無法念的，趁著出國的機會，多看看這個世界，多拓展自己的視野，這也是很重要的！」劉老師的諄諄教誨言猶在耳，因此我也多次將這段談話分享給研究生。

人生志業的抉擇

在臺大任教的這兩年，有很多研究生問我：「老師，你為什麼會選擇出國念博士然後教書，而不是去當司法官或律師？」我想有以下三個理由：第一，我不太愛錢。這確實是滿實際的原因，如果以賺大錢為目標，相較於當律師，從事教職實在不是一個聰明的選項。我花了五年半的時間，用罄過去勤奮工作積攢的存款，取得博士回來教書，當教授的薪資所得遠不如出國前的收入。但我大三選修邱聯恭教授的民事訴訟法時，他說過好幾次，我到現在都還是覺得很有道理。「一個人一天不能吃五餐飯，晚上也不會睡兩張床，賺那麼多錢要幹嘛，不如作研究，心裡的滿足是錢買不到的！」

二是我就讀臺大法研所時，陳聰富院長在某次課堂上分享他放棄當律師而從事教職的原因。「因為每次寫完一篇文章以後，我就覺得我又把一個之前不懂的事情，現在把它弄懂了，那種感覺真的很快樂，覺得自己又成長了！」聽到這段話的當下，我就像是「將太的壽司」裡的拍手小安，在吃到極品壽司時不自覺地會拍手一樣，在心中大力地鼓了一個掌。「對！沒錯！這就是學術研究工作最令我愛不釋手之處！」

第三，雖然我運氣蠻好的，在大學畢業當年就通過司法官與律師考試，但反覆思

考：如果我選擇教職，在闔上眼，呼吸我人生最後一口氣的瞬間，我不會去想說：「如果我當初選擇去當司法官或律師，我會不會作出什麼知名的判決，或者會不會成為一名家喻戶曉的大律師。」但是如果我選擇當一名司法官或律師，在人生的最後跑馬燈顯現時，我應該會想：「如果我當初選擇教職，我會不會寫出什麼影響力很大的文章？會不會大家在看到民事法的問題的時候，都會想來看看我的見解是什麼？」既然20來歲時，就預料到當司法官或律師會後悔，那有什麼道理去選會後悔的路呢？因此我決心前往德國攻讀博士學位。

教學展望

在這篇短文裡，我分享了好幾位師長的教誨，這些話對我的人生影響很大，受用無窮，其實還有多位師長的經驗與談話，也給我很大的幫助。總之，大學學習不要汲汲營營於短期目標，要努力發掘興趣，選所愛者為志業，並能夠愛其所選。（本專題策畫／法律學系蔡英欣教授＆醫技系方偉宏教授＆公衛系張靜文教授＆農化系李達源教授）

顏佑紘小檔案

學經歷：

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
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
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
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及格
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
律師

現任：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，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，專攻於民事契約與侵權責任法。